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33-3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9	33			09033 士林分局	522,644,370	520,737,880	1,906,490	560,752,206	552,952,688	-38,107,8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582,032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增減。 2. 一般業務 9,568,980元，較上年度預算 9,562,020元增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等 6,960元。 3. 會計業務74,910元，較上年度預算79,240元減列概算書打印經費等 4,330元。 4. 人事業務 1,923,260元，較上年度預算 2,009,105元，減列員警健康檢查經費等85,845元。 5. 財物業務 5,493,600元，較上年度預算 8,495,474元減列 3,001,874元，包括新增蘭雅所新建辦公廳舍完工使用衍生高壓用電、電梯、停車設備養護費 240,000元、消防清水泡沫原液費28,000元、核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費 141,460元；減列蘭雅派出所辦公廳舍租金 3,360,000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1,334元。 6. 車輛養護與管理 8,206,470元，較上年度預算 9,672,637元減列 1,466,167元，包括減列保險費 34,545元、油料 1,264,770元、車輛養護費 166,852元。
		1		710100 一般行政	38,849,252	38,849,252		43,400,508	44,367,590	-4,551,256	
			1	710101 行政管理	38,849,252	38,849,252		43,400,508	44,367,590	-4,551,256	
				710200 警察勤務	413,826,622	413,826,622		438,742,132	434,212,183	-24,915,5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9	33	2	1	710201 外勤工作	413,826,622	413,826,622		438,742,132	434,212,183	-24,915,5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338,811,912元，因依標準伸算，較上年度預算 367,520,124元減列人員維持費28,708,212元。 2. 外勤工作75,014,710元，較上年度預算71,222,008元增列 3,792,702元，包括增列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 3,702,600元、員警制服洗滌費 104,400元、蘭雅所清潔維持費 571,680元、查緝電玩及色情行業工作費 107,300元、錄影監視系統養護35,000元、警勤區表冊印刷費等21,221元；減列電費 467,109元、治安會議經費 32,320元、勤務中心人員伙食夜點費 142,350元、地下道監視系統月租費30,000元、垃圾隨袋徵收費37,720元、整理市容及查處違反公共秩序案件業務費40,000元。
		5		710500 刑事警察業務	63,528,014	63,528,014		63,091,374	63,585,093	436,640	
			2	710502 偵辦刑案	63,528,014	63,528,014		63,091,374	63,585,093	436,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331,424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增減。 2. 偵辦刑案11,196,590元，較上年度預算10,759,950元增列 436,640元，包括增列刑事人員超勤加班費 550,800元、一般刑案偵辦費30,800元；減列人犯用床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9	33	9	1	710900 保防業務	4,533,992	4,533,992		4,518,192	4,595,130	15,800	、棉被等 3,060元、在押嫌犯衛生保健費 2,400元、押送人犯市外出差旅費 139,500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4,435,632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增減。 2. 保防工作98,360元，較上年度預算82,560元增列15,800元，包括增列專案偵監費 3,000元、入境考核份子偵考經費 4,800元、偵防資料清查費 8,000元。	
				710901 保防工作	4,533,992	4,533,992		4,518,192	4,595,130	15,800		
			15	2	717100 建築及設備	1,906,490		1,906,490	11,000,000	6,192,692		-9,093,510
					717102 營建工程	1,420,000		1,420,000	11,000,000	4,907,727		-9,580,000
					717104 其他設備	486,490		486,490		1,284,965		486,490
						4						
									本年度編列雜項設備 486,490元。			